（上接B69版）

4、过渡期间，甲方确保上市公司制定或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回购、增发方案(但本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除外)前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双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需要取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形。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任何一方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任何一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一方所作出的承诺的限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任一方由于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予以赔偿。

(5)双方承诺会尽力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甲方承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3)交割完成前，甲方保证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出现任何法院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或构成过户障碍的情形。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实施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受阻的行为。

(5)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6)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已向乙方充分披露集团公司任何重大或有负债、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3、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承诺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合法自筹资金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乙方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乙方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5)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无法完成交割，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4、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终止条款第(2)项约定的终止情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终止条款第(3)(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虚假陈述，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非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原因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或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乙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因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过户的股份；乙方已支付部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将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后的余额返还乙方。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第4条履行相应的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履行完毕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因前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于守约方因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不实、虚假、致人误导性的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而实际蒙受、发生的或针对守约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收费、债务、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和解、税费、亏空、利息、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提供辩护并使其不受到损害。

四、股份协议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因巨融科技同步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巨融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锁定及质押的承诺》，巨融科技已就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及质押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若上市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2、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未满足发行条件终止，本公司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则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中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锁定安排。

3、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票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质押。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进行修订或有最新监管意见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修改对本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针对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票的资金来源，巨融科技已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恩伟所持有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1,623,789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同时巨融科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129,742,733股股份(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708,118,945.00元(含本数)，来源于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针对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票的资金来源，巨融科技所属集团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新疆巨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集团下属企业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朱恩伟所持有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1,623,789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同时巨融科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129,742,733股股份(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巨融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本集团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作如下承诺：

1、本集团参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708,118,945.00元(含本数)，来源于本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自有资金来源于本集团下属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集团、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由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本集团、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巨融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2、本集团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付款安排，通过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将资金支付至巨融科技，用于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受让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款。

3、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函自本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集团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受让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两家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能否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从上市公司剥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恩伟通知，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恩伟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签署了《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与朱恩伟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述

朱恩伟与巨融科技于2026年7月23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巨融科技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朱恩伟不谋求控制权的义务、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维持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一)朱恩伟基本情况

姓名	朱恩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24197902******
住所	北京西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巨融科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护院街333号盛世嘉业国际商贸城鞋都六楼6-7375室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KFMUM0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3日

(三)协议双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恩伟和巨融科技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3日，朱恩伟与巨融科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朱恩伟

(二)主要内容

1、合作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增加股本(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拟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拟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以下合称为“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上市公司同时签署《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甲方拟以60,000万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本次交易完成(指甲方依据本协议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完成上市，下同)后，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不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乙双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符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减持其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以使甲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3、不谋求控制权的义务

乙方将并将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尽全力协助甲方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乙方将并将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定范围内协助甲方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承诺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或由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事项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承诺将尊重和认可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增持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进行表决权委托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恶意侵占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受前述不谋求控制权义务的限制。

4、公司治理

本协议双方共同配合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起30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及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权限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的相关工作。双方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在前述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赞成票，以促成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本条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剩余董事会成员由甲方提名，其他享有股东会提案权的股东亦有权提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5、上市公司经营稳定维持

乙方将持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法律，继续维持其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避免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实施任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并维持开展上市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资质证照的有效性，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甲方之权利和利益。

为免疑义，本协议中的重大不利变化指：已经、可能、合理地预期会对以下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i)短期或中长期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成果、状态(财务、许可证或其他)和前景，(ii)公司或个人根据本协议完成交易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能力、人身自由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事件、事实、条件或变化发生后六个月以内累计影响公司净资产或少超过2000万元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超过2000万元的行为。

(2)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第三方的合作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稳定。

(3)乙方负责协助上市公司处置两家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确保前述两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在前述两家子公司存在的股权冻结等司法限制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从上市公司剥离。如因前述处置事宜产生的争议、纠纷或因前述两家公司及其处置事项给上市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调整、或相关监管、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非上市公司或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上述两家子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予以剥离，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6、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甲方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风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或未生效，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如发生本协议前述终止条款第(3)(4)项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协议终止，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本协议前述终止条款第(2)(5)(6)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虚假陈述，违反其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对于守约方因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不实、虚假、致人误导性的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而实际蒙受、发生的或针对守约方提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收费、债务、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和解、税费、亏空、利息、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进行补偿、提供辩护并使其不受到损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系为上市公司引入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定股价、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朱恩伟负责协助上市公司处置两家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确保前述两家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且在前述两家子公司存在的股权冻结等司法限制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从上市公司剥离。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两家子公司已停止运营，剥离前述两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两家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能否按《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从上市公司剥离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执行，同时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宏达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32,475,77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9,742,73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6、公司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77.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83.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假设进行测算：

(1)2026年比2025年减少10%；

(2)2026年与2025年持平；

(3)2026年比2025年增加10%。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3,247.58	43,247.58	56,221.85
(一)假设202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7.93	-1,625.73	-1,62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3.65	-752.01	-75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二)假设202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7.93	-1,477.93	-1,47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3.65	-683.65	-68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三)假设202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5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77.93	-1,330.14	-1,3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3.65	-615.28	-61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1

注：上述测算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需要经历一定的运营周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后续年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次《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审慎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科学的方案；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三)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灵活运用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